

供銷合作社

知識讀本

主編 姚定泉



中國大地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知识读本》编委会

顾问：贺光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
肖万钧(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主 编：姚定泉

副主编：白建春 陈春平 陈志强 毛宇飞
高同星 马文余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余	王 云	王 信	王小东	王庆发
卞瑞明	方 向	邓建民	毛宇飞	白建春
司天义	毕美家	吕道林	朱承岭	刘伯芳
刘俊贤	李 戈	李 珪	李志强	李春生
李宪宾	李敏也	励慧芳	邹名璋	张巨峰
陈世泽	陈志强	陈春平	拉加才旦	林维利
罗旭东	罗致富	赵仲田	赵连缙	郝延政
柳才春	姚定泉	施祖军	骆明才	贾 刚
夏贤忍	唐耀农	唐耀俊	党汉文	徐西记
高同星	黄忠鑫	曹 震	蒋怀章	颜金尧
黎宗林				

供销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①

(代序)

陈俊生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农业和农村经济面临着许多新矛盾和新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解决得怎样,不仅关系到农业,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稳定和昌盛。发展农业生产,解决农业存在的问题,就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千方百计地提高农民收入。但是,我国目前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基本上还是分散在千家万户,农户的分散生产与市场需求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生产规模小和专业化程度低,农民始终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面临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农民不知道选择什么生产项目、生产什么、产品能否卖得出去、卖上好价钱,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迫切需要各种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引导农民面向市场,逐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产品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如何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积极推行贸工农一体化,根据市场需要搞加工,按照加工需要安排原料生产,以贸工农的顺序组织生产和经营,就显得非常必要,任务也非常艰巨。我国 12 亿人口,9 亿农民,要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这就要求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以合作的形式,建立一个能把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与统一的大市场联系起来,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经济组织。

^① 节自 1995 年 5 月 12 日陈俊生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作的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

合作社是进步的社会经济组织。从世界各国成功的经验看,解决农业和农村问题,一个有效的办法,就是引导和组织农民走合作社的道路。列宁早在《论合作制》一文中就指出,合作社在采用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使社会过渡到新制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他特别强调“使所有小农都能参加这项建设”。毛泽东同志在《联合起来》、《论合作社》等讲演中把合作社喻为经济竞争的工具,是破除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之后的生产制度上的革命,是第二个革命。邓小平同志 1962 年在谈到怎样恢复农业生产时讲到:“中央已经决定把全国的供销合作社普遍搞起来。搞好供销合作社,不仅有利于交易,而且还可以组织和促进生产,增加市场供应,使农民增加收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并于 1995 年 2 月专门下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和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国家也需要对农村经济加强指导和调控。供销合作社应该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担当起责任。”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党中央、国务院对供销合作社改革作出决定,目的就是要通过深化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使之成为解决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重要依靠力量。

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供销合作社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强化服务,增强实力,加强联合,壮大基层,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坚持这样的指导思想,要重点实现四个方面的改革发展目标:一是努力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二是加快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农村的综合性服务组织;三是把供销合作社发展建立在支持农业增产、帮助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繁荣

上,同农民真正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四是承担国家委托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经营任务,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反映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成为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的桥梁和纽带。

实现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是供销合作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转变。只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改革,强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就完全有条件担当起联结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政府与农民、农民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完全有能力在解决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导 论

姚定泉

—

1844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公平先锋合作社在英国罗虚戴尔镇诞生,从此开始了全球性的合作社运动。时至今日,合作社不但在发展中国家兴旺发达,在发达国家也是方兴未艾。目前,全世界合作社已拥有76000多万基层社员,为1亿多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使30多亿人从合作社的服务中直接受益。联合国秘书长加利1996年7月6日在关于联合国第二届国际合作社节的祝辞中说:“以合作形式组织起来的经济企业在全世界几乎所有人类活动的领域和社会中作出重要贡献。”合作社适应了不同生产力状况发展的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什么原因使合作社具有这么神奇的力量呢?马克思揭示了其中的客观规律:“人们通过合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人们通常说的合作社可创造1+1>3的奇迹,道理也在这里。如:以合作制组织起来的消费合作社,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大的优惠;生产合作社能帮助社员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社员的收入;供销合作社既作为生产的组织者又充当科学消费的组织者,能发挥集约经营,创造规模效益,满足社员生产生活需要,使群众得到更多的利益。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合作社,表明了“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3—444页)马克思、恩格斯因此满腔热情地肯定:“合作运动的伟大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并指出: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国家由小

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过渡，个体所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列宁在新的条件下对合作社的理论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指出：“合作制往往是同社会主义是一致的”；“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列宁全集》第4卷第686—687页）苏联在列宁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理论指导下，通过发展合作社使小生产者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实现了公有化，人类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的一页。

二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和支持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把马列主义关于合作制的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实践，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合作制理论，成功地把合作制变成我国普遍的经济组织形式和社会制度。早在1922年，在毛泽东、李立三、刘少奇等同志直接领导下，安源路矿工人率先成立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即供销合作社的前身），我党领导的合作社运动得到迅速发展。把发展合作社作为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由穷变富，作为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重要形式。供销合作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斗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刘少奇同志高瞻远瞩地从“谁领导了市场，谁就占领了国民经济”的战略高度，提出“没有合作社，无产阶级就不能在经济上领导农民，不能实现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合，这在新中国的建设中是一个带决定性的问题。”把合作社作为“农民发展所易于接受和了解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和一种普遍的社会制度”发展开来。特别是创造性地提出优先发展供销合作社，使之“一方面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另一方面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我们的国家走向社会主义”。供销合作社经过建国后4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和全世界最大的群

团性的经济组织和最大的经济性的群团组织，拥有全国 80% 以上的农民，1.6 亿多农户。她以最完整的全国性组织体系，作为党和政府服务“三农”、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依靠力量，自立于世界合作社之林。

三

目前，“三农”的发展和彻底解决“三农”问题的迫切需要，为供销合作事业提供了更好、更大、更快发展的机遇，也提出了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199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恢复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并成功召开了全国“二代”会议，在供销合作社史上树立了新的里程碑。供销合作社正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入社农民全员所有的公有制性质，坚持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方向，坚持走科、工、农、贸一体化的改革发展道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帮助农民集体致富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首先，供销合作社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和骨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规模经济。农业产业化发展呼唤社会化的服务，农业规模经济的开发呼唤集体化的流通。“三农”需要供销合作社提供全程服务，供销合作社需要在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中生存和发展。供销合作社的宗旨是为农服务，服务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历史和现实雄辩地证明，供销合作社是合格的为农服务员，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和骨干。

其次，供销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四个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供销合作社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政策，通过优质、优价适时供应农业生产资料 and 积极收购农副产品，大办生产示范基地、科技兴农、赈灾扶贫等

一系列经济活动和群众工作，把党和政府对农民群众的关怀、爱护和支持送到千家万户，送到亿万农民的心坎上。同时他们长期生活在农民群众之中，与农民有天然的广泛联系，及时将农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带上来，反馈给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提出参谋意见，调整政策，完善措施，制定办法，使之更加适民望、顺民心、合民意。当供销合作社把农民生产急需的生产资料送到田边地头的时候；当供销合作社源源不断地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并为之销售出去，得到好收益的时候；当自然灾害降临，供销合作社把救灾抢险器材火速抢运到前线，把群众从灾害中解救出来，并按优惠的价格供给灾民急需商品的时候；当供销合作社帮助农民出主意想办法传递科技知识，扶贫帮困，使边、山、老、少、穷区群众告别贫困的时候……人民群众心目中往往把供销合作社当作社会主义的一面旗帜，他们发自内心的共同心声是“共产党好，人民政府好。”“农民自己的供销合作社好。”

二是农民与市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千家万户告别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从事商品生产、走向市场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就是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把农民生产的产品收购起来，卖出去，按照对本社社员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原则，使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卖个好价钱。在当地市场交易中，供销合作社保护农民的利益，代表农民说话，剪除私商小贩对农民的盘剥。同时把市场价格、需求、质量、数量、有关商品的技术等市场信息源源不断地传给农民，以实现市场配置资源，使农民按需求生产，把分散的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社会化市场连接起来，帮助农民致富。

三是工业和农业发展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任何一个工厂，不可能沿用小生产的方式，自己将产品一件一件销给亿万农户；任何一户、一地的农产品，也不可能沿用小农经济的方式，将其供应给千家万户的工厂和城市居民。唯有供销合作社工业产品联购分销集约化流通的作用，在工人和农民，工业与农业之间架起桥梁，才能发挥农业作为工业的原料基地和产品用户，工业作

为农业的服务力量的作用，并使之有机地结合起来，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

四是城市与农村经济发展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在农村，供销合作社具有联系城市、作为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的作用和占领农村市场的强大优势；在城市，供销合作社又具有联系农村，在城市占有半壁江山的经营优势。真正城乡贯通、城乡一体化的整体优势在供销合作社，这是任何经济部门或经济组织无与伦比的。农村经济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和城市经济发展对农村的辐射功能，都有赖于供销合作社发挥城乡贯通、城乡一体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现城乡经济文化的共兴共荣。

再次，供销合作社具有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织者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供销合作事业是亿万农民自愿者自己的事业。供销合作社是按照广大农民社员一致赞同的“自愿、互助、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她既是“农民自愿入股，自我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城乡商品交换的重要渠道”；又是亿万入社农民社员为主体，并通过民主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各级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管理和监督的群众团体。组织体系遍布全国城乡，服务、经营网络星罗棋布。通过每个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和各个基层单位具体的工作，以及充分发挥互相合作与联合的全部组织体系的整体服务功能，实践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的根本宗旨。

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人努力，政策好，天帮忙”（即好的不断改善自然条件），而其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组织化程度。历史已经充分证明，建国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经济的繁荣，农民增收致富都仰仗于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把农民作为生产者组织起来，另一方面又把农民作为消费者组织起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群众生产、生活的组织者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须臾不可缺少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作用。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发展市场经济，是用经济的办法、团体

组织做群众工作的办法来实现的。而这种用经济办法发展经济,通过普遍的群众工作,宣传、教育、协调、组织群众的工作来组织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引导科学消费,是最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只有这样才能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组织起来,发展社会化的大生产,把千家万户的农民同千变万化的市场连接起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

例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增加对农业投入的主体是农民。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扩股增资,帮助农民用钱赚钱,集小钱为大钱,用大钱赚大钱,赚了大钱为农民返大利。这样组织农民的钱,为农民办事。把那些应该办也可以办,而单家独户的农民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办起来,并且办好。

又例如:实行农业产业化开发的主体是农民。“龙头”带动加专业合作社就是农业产业化。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把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环节联结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提高农业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形成自我积累、自我扩张及自我发展的内在良性循环,从而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龙头”带动和科技进步,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将产加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和产业组织形式。实现农业产业化,组织农业产业开发,一方面有赖于党和政府行使行政、法制的组织功能,另一方面有赖于供销合作社发挥经济的、组织的功能,这也是党和人民对供销合作社的历史重托。江泽民指出:“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把千家万户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紧密地联系起来,推动农业产业化,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农民的强烈要求。希望供销合作社自觉履行这一历史重任,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真正成为农村综合性的服务中心,成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

为了响应国务委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陈俊生同志关于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普及供销合作社知识的号召,满足社会各界特别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者和广大农民社员了解和学习供销合作社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供销合作社知识读本》。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同志对供销合作社的关怀和重视,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承陈俊生同志的高度关怀和支持为本书作了序。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贺光辉同志和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肖万钧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出任本书顾问,特别致以谢意。

周光武先生对本书的出版发行做了不少工作,表示感谢。

本书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合作制理论,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二代会”的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读者急需了解的供销合作社知识。

本书是面向全国广大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者的,比较系统地提供了供销合作社理论和实际工作方法。读这本书,可以增长知识,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好地为供销合作事业贡献力量。

本书是面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工作的各级领导同志的,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供销合作社的战略、政策,及其重要地位和作用。各级领导读到她,可以对供销合作社增进了解,更好地把供销合作社当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帮助农民集体致富的依靠力量,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本书是面向广大入社的农民兄弟的,紧密联系当前“三农”实际,说农民的心里话,写农民需要学习的知识,通俗易懂。农民读这本书,可以加深对自己合作经济组织的全面认识,更加爱社如家,使供销合作社越办越好。

目 录

供销合作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代序)	陈俊生
导论	(1)
第一章 合作社	(1)
第一节 什么是合作社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制思想的产生及发展	(6)
第三节 合作社的种类	(14)
第四节 国际合作社运动简况和国际合作社联盟	(17)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22)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宗旨和任务	(22)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三性”	(31)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34)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要求	(41)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的历史沿革	(49)
第一节 合作社的萌芽时期	(49)
第二节 合作社的创建时期	(51)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普及和兴盛时期	(60)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曲折发展时期	(67)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振兴时期	(72)
第六节 历史的经验	(78)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	(80)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8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	(83)
第三节 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88)
第五章 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职工和干部	(10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社员	(103)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职工	(11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干部	(118)
第六章	供销合作社农资商品的经营	(123)
第一节	化学肥料	(123)
第二节	化学农药	(128)
第三节	农用薄膜	(138)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与供应	(144)
第七章	供销合作社棉花商品的经营	(149)
第一节	棉花生产与棉花经营	(149)
第二节	棉花生产技术	(155)
第三节	棉花商品的质量	(163)
第四节	棉花商品的收购	(168)
第五节	棉花储备和进出口	(171)
第八章	供销合作社的自营业务	(173)
第一节	农副产品的采购与推销	(173)
第二节	生活资料的采购与供应	(176)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工业	(180)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饮食服务业	(184)
第五节	商品储藏、运输业务	(185)
第六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187)
第七节	民族贸易	(188)
第八节	对外贸易	(190)
第九章	供销合作社的管理	(192)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股金管理	(192)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	(19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	(199)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计划统计	(202)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劳动人事管理	(204)
第六节	供销合作社仓储运输管理	(207)

第七节 供销合作社基本建设管理·····	(210)
第十章 供销合作社的监督·····	(214)
第一节 社员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	(214)
第二节 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	(216)
第三节 监事会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	(218)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审计监督·····	(220)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的会计监督·····	(223)
第十一章 供销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	(227)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在政府领导下工作·····	(227)
第二节 政府对供销合作社进行领导、扶持和保护 ·····	(229)
第三节 正确处理政府与供销合作社的关系·····	(237)
第十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精神文明建设·····	(239)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思想政治工作·····	(239)
第二节 对社员进行合作社思想的宣传教育·····	(247)
第三节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50)
第十三章 深化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255)
第一节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紧迫性·····	(255)
第二节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	(256)
第三节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261)

第一章 合作社

我国的合作事业开始于本世纪初。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就注重合作思想的宣传和合作组织的建立,大力发展合作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合作社运动得到蓬勃发展,但也经历过一些曲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走上了改革和振兴的道路。合作社制度已成为我国一种日益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诸多类型的合作社中,供销合作社是目前的主要形式,它不仅在全国有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代表我国合作社参加了国际合作社联盟。

第一节 什么是合作社

一、合作社定义、价值和原则

1995年9月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合作社联盟100周年代表大会”上,重新确定了合作社定义、合作社运动的基本价值,进一步修改了合作社原则,以指导21世纪合作社运动的发展。

大会给合作社下的定义是: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

大会规定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合作社是一种群众性组织,150多年前产生于英国。1844年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罗虚戴尔镇成立了世界公认的第一个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以后逐步发展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它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里,起着不同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经济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金融集团往往通过它控制小生产者。在

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千百万小生产经济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旧中国，国民党统治区的合作社大多是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地主高利贷者的俘虏，被用来控制中国农业生产，剥削中国农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地区的合作社，才真正是劳动人民的经济组织，为人民大众服务。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府的保护、扶持和广大群众的真心拥护下，合作社才成为一种为群众谋利益的新经济形式。由此可见，合作社除了一般性的含义外，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还有其特殊内容。

对合作社的原则，1995年的国际合作社联盟大会规定合作社原则是实现合作社价值的指导方针。包括：

1.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

2. 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要对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组织也要实行民主管理。

3. 社员经济参与的原则。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到限制。合作社盈余按以下某项或各项目的进行分配：用于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以进一步发展合作社；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用于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其他活动。

4. 自主和自立的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募集资金，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

5. 教育、培训和信息的原则。合作社要为社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要向公众特别是青年人和舆论名流宣传有关合作社的性质和益处。

6. 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和国